

附件1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承担如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区公安工作。

（二）、加强全区公安民警的教育和管理，制订全区公安民警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计划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

（三）、制定全区公安队伍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实施警务督察；加强对全区公安民警的监督；发现和查处全区公安民警违纪案件。

（四）、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分析形势，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及时提供信息和依据。

（五）、组织侦破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毒品案件，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分子，承担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特种行业、枪支弹药、危爆物品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七）、依法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大型群体性活动进行管理。

（八）、处理 110 报警、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对紧急治

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九）、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对全区社会治安实施动态管理。

（十）、指导、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和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对全区保安服务公司、内部保安组织、保安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对全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和管理。

（十三）、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四）、受理、审核公民出境申请；受理、审核境外人员签证、证件申请；收集、处理出入境情报信息；查处出入境违法活动；负责对派出所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指导宾馆、饭店做好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全区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十六）、组织实施全区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七）、向全区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的宣传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监察室、情报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通信保障科、维稳协调科、督察大队、治安大队、刑警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政保大队、内保大队、巡特警大队、网安大队、法制大队、出入境大队。崇安寺派出所、学前街派出所、通江派出所、广瑞路派出所、上马墩派出所、江海派出所、广益派出所、扬名派出所、南禅寺派出所、清名桥派出所、金匮派出所、金星派出所、阳光派出所、南长街派出所、迎龙桥派出所、通扬桥派出所、北大街派出所、惠山派出所、西新派出所、惠龙派出所、五河派出所、山北派出所、黄巷派出所、刘潭派出所。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两步走战略”第一步的开局启动之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之年。全区公安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继续紧盯“奋力拼搏、勇争一流”定位，瞄准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目标，主动对接全区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总体部署，深入开展“短板整改年”

“质态提升年” “机制建设年” “规范落实年”，全力实现警务质态、改革强警、科技兴警、警队建设“四个高质量”和防控体系、

警务机制、实战能力“三个现代化”目标，全力打造发展动能更足、科技水平更高、基层基础更牢的新时代梁溪公安工作，竭力锻造实战本领更强、警营生态更优、社会评价更好的梁溪公安铁军，切实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充分发挥防风险、护安全、保稳定、促发展职能作用，在公安工作中全面落实梁溪标准、体现梁溪元素、培育梁溪亮点、打造梁溪品牌。

第二部分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2020年度部门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详细表格请见 Excel 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3650.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473.56万元，增长8.6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3650.1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3650.1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3650.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73.56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政策调整、人员变动和扫黑除恶办案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43650.14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41958.07万元，主要用于维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以及所属各职能部门在办案、业务管理和装备购置更新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

比增加3510.41万元，增长9.1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政策调整、人员变动和扫黑除恶办案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1692.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36.85 万元，减少 2.1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调整。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1145.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8.46万元，增长5.1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政策调整、人员变动和扫黑除恶办案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50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5.1万元，增长140.8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3650.14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650.14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3650.14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41145.04万元，占94.26%；

项目支出2505.1万元，占5.7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650.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73.56万元，增长8.65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政策调整、人员变动和扫黑除恶办案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3650.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73.56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政策调整、人员变动和扫黑除恶办案费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1318.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0.41万元，增长 9.8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政策调整、人员变动和扫黑除恶办案费增加。

2.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6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87.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91万元,减少7.2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05.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06万元,增长6.0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1145.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992.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152.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650.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73.56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政策调整、人员变动和扫黑除恶办案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1145.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992.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152.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

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95.0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9.01%；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需要出国办案的案件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095.0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到期报废需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95.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维修费。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次和标准。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997.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1.8万元，增长4.6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相关政策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58.4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443.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915.0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3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